

## 總統令

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

茲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請假  
副院長 王雲五代

###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

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戡亂時期，為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 二 條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，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。
- 第 三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。
- 第 四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除死刑外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一、盜賣、侵占或竊取公用器材財物者。
  - 二、盜賣、侵占或竊取公糧者。
  - 三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、或強募財物者。
  - 四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，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，浮報價額數量，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  - 五、以公用馬匹、馱獸、艦艇、舟車或航空器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
  - 六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- 第 五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，或違背法令收募稅

捐或公債者。

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者。

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第 六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意圖得利，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。

二、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、民伋、財物，從中舞弊者。

三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者。

四、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。

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第 八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，犯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款，第五條第三款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。

第 九 條 犯本條例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，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。

第 十 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款之罪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 十 一 條 對於本條例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不具本條例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
犯前二項之罪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 十 二 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款之罪者，其所得財物，應予追繳，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。

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應追徵其價額，或以其財產抵償之，其財產總額不足抵償應追徵之價額時

，毋庸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。

第十三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務機關主管長官，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四條 辦理會計審計人員，因執行職務，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，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五條 明知因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所得之財物，故為隱匿、寄藏或代管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六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刑法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不具本條例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不適用刑法假釋之規定。

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